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与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

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二四年五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5月1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A.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或“发行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58号7楼713室；

B.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百联集团”或“认购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9楼。

在本合同中，发行人和认购人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联华超市是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

2、认购人拟以现金认购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24.33%的内资股（该百分数字已经约整）（下称“本次认购”），假设除本次发行内资股外，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将无变动；

3、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所列相关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批准、豁免及披露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后，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认购。

在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收购守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股份认购

1.1 发行人本次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60,000,000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发行基准日（即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实际数量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1.2 双方同意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认购人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收购守则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市场惯例及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定价。根据前述规定，认购人将按第1.1条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全额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的每股价格为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1元/股（发行人有权根据监管机构批复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在发行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3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1.2条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24.33%的内资股（该百分数字已经约整），全部认购价款总金额为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数。

1.4 在本次发行获得本合同第八条所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批准及向香港联交所履行披露程序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后，认购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的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日即为“发

行日”)，由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出具验资报告。

1.5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发行人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更新股东名册，并至发行人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并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关部门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该等资料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3) 发行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

2.2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认购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向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关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认购人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认购人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日及发行日彼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授权，除尚须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认购人董事会批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联股份”）董事会批准外，双方已全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3) 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及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尽力取得香港证监会关于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向香港联交所履行披露程序等），以适当履行本合同；

(4) 其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4.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何一项批准的，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1)香港证监会关于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批准；(2)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3)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批准；(4)百联股份董事会批准；(5)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核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而须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并应当促使其他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全国范围内的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

6.2 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第七条 通知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有关内容发送：

(1) 发行人

收件人：胡斌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58号13楼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00333

传 真：021-52797976

电 话：021-32131750

(2) 认购人

收件人：张明明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5号12楼

邮 编：200010

传 真：021-63322323

电 话：021-63327130

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改变，改变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投邮之日的次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当面递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形式）发送，则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8.1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获得认购人董事会批准；
- (3) 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百联股份董事会批准；
- (4)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方案；
- (5)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6) 香港证监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向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义见香港收购守则）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条件（如有）获得达成；

(7) 发行人的独立股东（定义见香港收购守则，指不涉及有关交易或在其中并无利害关系的股东，就本合同而言，指百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同任何涉及内资股增发、清洗豁免、发行内资股的特别授权及与之相关事宜或于其中拥有权益之其他股东）以外的股东）于批准本次发行之清洗豁免以及所有相关及附带决议案之股东大会上以至少75%的票数通过批准清洗豁免的必要决议案；

(8) 发行人的独立股东于批准本次发行、特别决议案及所有相关及附带决议案之股东大会上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必要决议案；

(9) 发行人的股东、其他相关第三方和/或政府的或监管的机关或机构（包括中国及香港相关机构），取得执行和履行本合同或发行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权、许可、豁免、命令、宽免或通知，并且发行前没有被撤回。

8.2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 本次发行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内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购人董事会、百联股份董事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中国证监会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批准或任一本合同第8.1条的条件未获满足；

(3)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第九条 其他规定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一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9.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9.5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发行人留存备用，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章页)

发行人：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文平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章页）



认购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陈" (Chen).